營利事業如何認列 CFC 虧損扣除



- 1、 個別 CFC 之虧損僅得扣抵同一 CFC 之盈餘,非同一 CFC 之虧損不得自其盈餘減除。
- 2、 CFC 當年度盈餘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豁免規定免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 3、 CFC 辦理減資彌補經核定之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CFC 正式上路,企業務必留意投資收益計算填報並備妥準備文件

營利事業如何認列 CFC 虧損扣除

(一)基於租稅公平, CFC 之 盈餘 須列入 課稅, 其有虧損亦得減除

故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並依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另應注意的是:

- 1、 個別 CFC 之虧損僅得扣抵同一 CFC 之盈餘,非同一 CFC 之虧損不得自其盈餘減除。
- 2、 CFC 當年度盈餘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豁免規定免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認列 投資收益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 3、 CFC 辦理減資彌補經核定之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 虧損中減除。

首先,CFC 正式上路,企業務必留意投資收益計算填報並備妥準備文件。

營利事業相關準備工作,包括:

辨識 CFC、當年度是否符合實質營運豁免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 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計算、針對 CFC 本身所持有之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是否選擇將該評價損益遞延至 FVPL 處分或重分類時始 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扣除申報、與 CFC 投資收益之計算。

申報 CFC 投資收益應主動提示或備妥文據的時間

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應依規定申報並揭露 CFC 相關資訊。

若 CFC 符合豁免規定,雖免於計算 CFC 投資收益課稅,但仍需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申報,並檢附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若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應計算申報 CFC 投資收益,揭露資訊及檢附 文件可依照提示時間點區分為下列兩大類:

時間點一:所得稅申報時檢附文件

- 1.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 2. CFC 財務報表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財務報表替代文據);
- 3. CFC 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 4. CFC 投資收益計算表:
- 5.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中所包含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納稅憑證;
- 6. CFC 的轉投資事業股東會議事錄或同意書;
- 7. CFC 的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時間點二:國稅局調查函送達後一個月內提示或敘明理由申請延長一個月提示文件

- 1.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 2. CFC 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 3. CFC 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證明文件;
- 4. 選擇 CFC 持有 FVPL 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應備妥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時間點一」之第二項 CFC 財務報表,依規定應經由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台灣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僅準備替代文據尚須經過稽徵機關審核確認,方得以替代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

倘若 CFC 財務報表來不及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前備妥,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應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所得稅申報書內勾選併同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須特別提醒注意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如已於 2023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勾選併同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曆年制者將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亦應主動於 11 月 30 日以前將 2023 年度 CFC 財務報表送至國稅局所轄稽徵所或分局。

留意虧損後抵的三適用要件及特殊申報情形

因 CFC 當年度虧損可後抵十年,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須格外留意虧損後抵的三適用要件, 三項要件均須符合,CFC 當年度虧損方得自發生年度次年起十年內依序自 CFC 盈餘中扣除:

- 一、 應於所得稅申報時檢附:關係人結構圖、CFC 財務報表(可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六個月 提示)、CFC 前十年虧損扣除表、及 CFC 投資收益計算表;
- 二、 依限計算填報申報書—CFC 十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 二、 經國稅局審查核定

特殊情形是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選擇 CFC 持有 FVPL 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 盈餘,應留意符合下列三要件。

若任一項未符合,則十年內不得適用 FVPL 評價損益遞延之規定,且 CFC 累積至該年度決算 日已遞延之評價損益數應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

- 一、 應於所得稅申報時檢附,關係人結構圖、CFC 財務報表(可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六個月提示)、CFC 前十年虧損扣除表、及 CFC 投資收益計算表;
- 二、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應於國稅局調查函送達後一個月內提示(或敘明理由申請延長一個月提示)
- 三、 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 FVPL 評價損益。